# 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

## 一、本險特點:

本保險係以政府機關或辦理國際合作之公私機構爲要保人,而以其所派之國際合作人員爲被 保險人之綜合性保險。

## 二、保險項目:

## (→)意外身故及殘廢:

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,因意外事故死亡或殘廢者,依保單緣數規定給付保險含額。

## □ 意外傷害醫療:

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,因意外事故遭受傷害,自發生之日起按保單條款規定給付醫 療費用金額。

## 三疾病住院醫療:

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,因罹患疾病須住院治療時,自住院起,每日給付保險金新台 幣1,600元,最多以60日為限。

#### 四疾病死亡:

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間内,因病死亡者,給付保險金全額。

#### 伍)兵災:

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内,因兵災或其他暴動變亂致死亡者,給付保險盒全额。

註。上述保险项目中,意外身故及意外殘廢爲基本投保项目,此外尚須戴寢竊住除醫療 、疾病死亡或兵災等項目中,選取其中一項投保,以符本綜合保險之特性。

# 三、投保事項:

(→)保險期間:一年(含)以下期間。

#### (二)投保年龄及最高保额;

(1)65歲以下:400萬元。 (2)66歳~70歳:300萬元。

(3)71歳~75歳:250萬元。

三拳拳:

單位:每萬元

項	B (	<b>骨</b> 率 (不含嵌展基金子分之立)	项	Ē	费 率 (不含磺展基金干分之正)
(1)意外身故及残	廢給付	11,64元	(6) 兵 契 给 1. 一 <b>股 舱</b> 2. 越 南 杂 3. 馬 杂	<b>地區</b> 、寮國	59.70元 199.00元 99.50元
(3)意外傷害醫療	<b>給付</b> ,	11, <b>94</b> 元	4. 韓国		149.25元
(4)疾病住院醫療	给付	每一保單1,592元	5. 非洲 6. 中南	美	139.30元 99.50元
(5)疾病身故给什		54.73元	7. 中東 8. 金馬	_	149,25元 149,25元

- 註·1上述疾病住院醫療項目,不論被保險人其他項目保險金額多裏,給付金額固定,每年保費 均為1.592元。
  - 2.凡投保全年期得選用月繳方式繳費,費率按現行年繳費率之8.8%計收。
  - 3.保費優待:每次投保6至9人,優惠2%;10人以上,優惠3%。
  - 4.第六項兵災費率保平時赴該地區之费率,戰時之費率另議。
  - 5.全體投保之要保團體,不分職業危險程度,照現行統一費率計算,若要保團體非全體投保 者,如個人職業在人身意外險職業分類表內職業危險屬第四類(含第四類)以上時,傷害 验项目按财政部核定之職業分類費率計收保费。

除外責任:請詳保險契約條款第五條: